

大连外国语大学文件

大外校发〔2017〕168号

关于印发《大连外国语大学本科新生入学资格审查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经学校 2017 年第 11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将《大连外国语大学本科新生入学资格审查管理办法》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大连外国语大学

2017 年 8 月 30 日

大连外国语大学本科新生入学资格审查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维护教育的公平、公正，规范学校办学秩序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 41 号）、《大连外国语大学学生管理规定》及《大连外国语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细则》等文件精神，严格对本科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审查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订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审查对象为每年录取的普通全日制本科新生（含专升本新生和预科新生）。

第三条 入学资格审查分本科新生报到时的初步审查与本科新生入学 3 个月内的复查。

第四条 入学资格审查要求本科新生必须全部参加，有迟到、请假、休学、入伍及其它情况的，相关实施单位要做好记录，并进行重点复查。

第五条 本科新生入学资格审查是一项重要的、严谨的工作，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做到分工明确，严格审查，做好详细记录，并保留原始记录作为日后查档依据，若日后发现审查中有漏洞，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

第六条 为加强本科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工作的领导，落实责任，保证审查工作的顺利开展，成立本科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工作

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“领导小组”），组长由校领导担任，成员包括教务处、招生就业处、学生处、后勤管理处（校医院）及各院系负责人。

第七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，负责学校入学资格审查工作的总体部署、统筹协调、督促落实、监督检查及疑难问题处理等。负责组织、监督、检查本科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工作，处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。

第三章 初步审查

第八条 学校在本科新生报到时对本科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，由招生就业处负责组织实施。

第九条 本科新生报到时，各院系要逐一查验录取通知书、身份证、高考准考证等相关材料，并与录取照片逐一核对，若发现不相符现象，要认真核查。

准考证件有遗失者，要做登记并及时与学校招生就业处联系，做重点核查对象，对不能明确认定者，应暂缓办理报到手续，待查实核正后办理。

第十条 初步审查合格的本科新生可办理入学手续。

审查发现本科新生的录取通知书、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，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，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，取消入学资格。

第十一条 院系将初步审查合格的本科新生名单报教务处，由教务处予以注册学籍。

第十二条 本科新生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，应当向学校请假。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，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，视为放弃入学资格。

第十三条 本科新生可以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申请保留入学资格，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。

本科新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（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），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至退役后 2 年。

本科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，经学校审查合格后，办理入学手续。审查不合格的，取消入学资格；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应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，视为放弃入学资格。

第四章 复查

第十四条 本科新生入学后，学校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。

第十五条 复查主要包括：

- （一）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；
- （二）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、合乎相关规定；
- （三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、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；
- （四）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，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、生活；
- （五）艺术、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。

第十六条 第十五条（一）（二）款的复查工作由招生就业处负责组织实施。

第十七条 第十五条（三）款由教务处负责组织实施，各院系配合。教务处下载学信网上的学生自然信息并生成“本科新生学籍信息核对表”，下发各院系，由学生本人核对相关信息，无误后由本人签字确认。

第十八条 第十五条（四）款由后勤管理处（校医院）负责组织实施，各院系配合。复查中发现患有严重疾病、不符合专业录取要求及体检舞弊的学生，要如实写出复查报告，提出延期入学、转专业、休学、退学建议，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第十九条 第十五条（五）款由教务处负责、国际艺术学院和音乐系组织实施，并对复测成绩负责。艺术类专业本科新生参加所在院系组织的专业科目测试，相关院系要确保所有艺术类专业本科新生按时参加考试，对无故旷考的学生由学生处依据校规校纪严肃处理。

第五章 审查结果及处理

第二十条 在入学资格审查中，凡经学校入学资格审查领导小组调查确认属冒名顶替、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等认定为复查不合格者，由招生就业处下达处理决定书，各院系负责具体执行并责令其离校。教务处根据处理决定书取消其入学资格，已注册学籍的取消其学籍，并在高校学籍学历平台予以标注。

第二十一条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，经学

校认可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，需要在家休养的，可以保留其入学资格。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。

第二十二条 本科新生审查不合格、或因其他原因需办理退学手续的学生，财务处为其办理退学费手续。该生已办理的注册手续无效，由学校注销其学籍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经学校授权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经学校 2017 年第 11 次校长办公会通过，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。

附件：大连外国语大学 XX 院系 20XX 年本科新生入学资格复查报告（模板）

附件

大连外国语大学XX院系20XX年本科新生入学资格复查报告

(模板)

- 一、资格审查的依据
- 二、资格审查时间及组织
- 三、资格审查范围(专业、层次)
- 四、资格审查方法
- 五、资格审查结果

院系 20XX 年共计录取本科新生 人, 实际报到入学 人, 未报到 人, 参加资格审查 人。

经审查, 学生资格审查通过 人; 冒名顶替学生 人; 存在问题无法确定, 提交学校复查 人(附一览表及详细说明报告, 见附件)。其中, 专业报到 人, 未报到 人, 审查通过 人(将本院所有专业列齐)。

- 六、存在其他问题及建议
- 七、附件

1. XX 院系 20XX 年本科新生入学资格复查情况一览表;
2. XX 院系提交学校复查学生详细说明报告。

负责人签字: (院系盖章)

年 月 日

大连外国语大学教务处

2017 年 8 月 30 日拟文

大连外国语大学党政办公室

2017 年 8 月 31 日印发